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oal Limited**  
**亞洲煤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

**價格及成交量不尋常變動**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而刊發。

亞洲煤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已知悉本公司之股份（「股份」）價格近期出現不尋常下降且其成交量上升。

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後，本公司正在與獨立第三方（「投資人」）磋商有關投資人建議透過認購新股份方式進行投資股份（「建議投資」）。倘建議投資根據現時考慮當中之條款作實，則或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然而，控制權變動並無預期觸發投資人就股份進行全面收購要約，乃因其擬訂建議投資將會於以下事項達成後方可落實，其中包括，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取得豁免投資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就已發行股份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清洗豁免」），且相關條件將無法予以豁免。根據現時考慮中之條款，倘清洗豁免不獲授出，則建議投資將不會進行。另外，根據相關建議條款，投資人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擬將由本公司用於贖回本公司所發行尚未獲行使之可換股債券，此構成場外股份購回，其定義見證監會頒佈之股份購回守則第2條並受其項下要求規限。此外，為促成建議投資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預期將會對其名義繳足股款之股份進行削減。

於本公告日期，訂約各方已處於磋商之末尾階段，惟有關建議投資之具法律約束效力之協議尚未獲訂立或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上述所載交易進行前亦將須取得本公司股東之事先批准。倘建議投資作實，本公司將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董事會謹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披露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之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者。

**由於建議投資可能或不可能落實，且於本公告日期未能明確本公司控制權是否發生變動，故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而刊發。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本公告所載意見乃經審慎考慮後發表，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令本公告所作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承董事會命  
亞洲煤業有限公司  
主席  
孫如暉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孫如暉先生及郭永亮先生；(ii)非執行董事楊鼎立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文堅先生、李嘉輝先生及Edward John HILL III 先生。